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10日（星期一）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5月1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4月30日（星期五）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明泽街9号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振华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27,898,3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.05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27,803,8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.00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4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2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4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4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25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890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344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6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890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344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6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890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344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6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890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

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344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6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890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344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6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040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3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344%；反对 8,0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6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回避表决，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890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344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6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890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344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6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890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344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6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890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344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6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890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344%；反对 8,0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6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890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344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6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890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344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6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890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344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6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890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344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6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890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344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6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890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344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6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吕露兰律师、黄昌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.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0日